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Huafa Co., Ltd.
二〇〇九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俊远先生因在国外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参会表决，其他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中秋先生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延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章 重要事项	12
第六章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7
第七章 备查文件	6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ZHONGHENG HUAFU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三) 董事会秘书：傅延华

证券事务代表：翁小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电话：(0755) 83352206

传真：(0755) 83323160

E-mail: hwafainvestor@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东座六层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wafa.com>

(五)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5 月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296

税务登记号码：11326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644,761,359.00	446,670,716.88	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2,168,488.96	247,809,266.16	1.76%
股 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9	0.88	1.14%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12,122,658.94	72,721,200.02	191.69%
营业利润	4,488,787.23	-4,320,768.46	—
利润总额	4,359,222.80	-2,503,393.2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9,222.80	-2,503,393.2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4,488,787.23	-4,320,768.4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0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09	—
净资产收益率（%）	1.73%	-0.01%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5,182.83	-26,048,943.9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9	—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项 目	金 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564.43
合 计	-129,564.43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国际）会计准则
净利润	4,359,222.80	4,359,222.80
净资产	255,682,531.84	255,682,531.84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	1.74	0.015	0.01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	1.79	0.015	0.015

第二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89,894	41.14						116,489,894	41.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489,894	41.14						116,489,894	41.1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6,489,894	41.14						116,489,894	41.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高管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71,333	58.86						166,671,333	58.86
1、人民币普通股	64,675,497	22.84						64,675,497	22.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1,995,836	36.02						101,995,836	36.0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						283,161,227	100

二、股东情况介绍（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册）

股东总数			26, 35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4%	116,489,894	116,489,894	0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0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0	未 知
BINGHUA LIU	境外自然人	0.31%	876,213	0	未 知
罗雅	境内自然人	0.27%	756,620	0	未 知
刘燎原	境内自然人	0.26%	734,200	0	未 知
冯志娥	境内自然人	0.24%	693,500	0	未 知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22%	611,348	0	未 知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0.21%	591,150	0	未 知
曾红英	境内自然人	0.21%	586,380	0	未 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3,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INGHUA LIU	87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罗雅	756,6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刘燎原	734,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冯志娥	6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明	611,3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591,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曾红英	586,3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冯秋洪	566,0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116,489,894	2010 年 5 月 18 日	0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李中秋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 年 2 月，石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2009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傅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傅延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延华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近年来随着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将其保丽龙业务、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和注塑业务陆续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 2009 年逐步整合旗下的工业资产：为减轻税务负担、简化管理架构，将本公司武汉分公司的保丽龙业务以增资形式注入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发科技”）；为扩大武汉注塑业务的生产规模，节约两地经营的生产成本，减少业务重复设置，将深圳原有的注塑业务出售给武汉恒发科技，与武汉注塑业务合并。经初步调整后，武汉恒发科技目前主要经营注塑业务和保丽龙业务，成为公司工业生产的支柱企业之一。

经各方面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明显好转，1 月至 6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约 436 万元，主要利润贡献点如下：

- 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回暖，液晶显示屏价格有所回升，视讯事业部产品订单逐渐增加，生产模式由来料加工转为进料加工，进料差价成为部分利润来源，且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关联采购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生产成本，同时视讯事业部经过治理整顿、加强管理之后，有效改善了员工不稳定的状况，生产品质得到严格控制，产能大幅提升，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元，盈利 204 万元。

- 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报告期内经营稳定，公司严格按照物业租赁合同计收租金，物业租赁收入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物业出租率逾 9 成，租赁收入 2103 万元，租赁利润 1640 万元。

二、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相关产品生产，包括注塑件、印制电路板、保丽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华南、西南和香港地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 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注塑件	6,891.30	6,204.70	9.96	2,039.25	1,460.27	增加 33.41 个百分点
印制 电路板	534.55	742.14	-38.83	-74.19	-78.85	减少 16.81 个百分点
液晶显示 器整机	10,379.47	9,908.45	4.54	263.01	255.85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保丽龙	1,221.51	1,007.15	17.55	—	—	—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南	219.49	-87.70
西南	315.06	-63.00
香港	10,379.47	297.75
华中	6,891.30	—

（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 减 幅 度 (%)
营业收入	212,122,658.94	72,721,200.02	191.69
营业利润	4,488,787.23	-4,320,768.46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9,222.80	-2,503,393.2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37,082.71	29,543,782.07	125.5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 减 幅 度 (%)
总资产	644,761,359.00	446,670,716.88	44.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2,168,488.96	247,809,266.16	1.76

主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①新合并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 ②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生产模式由来料加工转为进料加工，收入增加较多。

(2) 营业利润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的主要原因是：

- ①自有物业租赁收入有所增加；
- ②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生产模式由来料加工转为进料加工，进料差价成为部分利润来源，且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关联采购原材料节约了成本。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导致。

(4) 总资产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①银行贷款大幅增加；
- ②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生产模式由来料加工转为进料加工，增加了应收账款与库存商品。

2、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向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注塑产品生产业务，但因资产转让存在过渡期，为保证注塑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于资产转移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委托武汉中恒集团经营管理上述注塑业务相关资产。20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正式承接武汉注塑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因此，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较去年同期新增武汉注塑业务。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去年同期注塑业务仅为深圳注塑事业部，且存在亏损，报告期内深圳注塑业务与武汉注塑业务合并，且有盈利，因此注塑业务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化。

印制电路板业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销售收入大幅减少，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降。

4、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报告期内公司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其他经营业务	产生的损益（万元）
物业租赁	1640

（四）报告期内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含 10%）的情况。

（五）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上半年本公司注塑业务盈利状况低于预算，上半年仍处于规模扩充阶段，深圳原有注塑业务与武汉注塑业务合并，新购了 20 台设备，固定资产投入大幅增加；由于设备增加较快而熟练工人较少，生产效率短期内未能同步有效提升；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产品销售单价被迫下调，且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汇兑损失，销售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加之新开发客户导入新产品尚存在适应期，未能立即成为新的利润点；此外，用工成本有所上升。因此，报告期内的武汉注塑业务面临着急速扩充带来的短暂困难，生产效益未能马上体现。

（六）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下半年公司仍将沿续整合工业资产的思路，向优势领域集中配置资源，考虑将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由深圳迁至武汉生产，重点发展液晶显示器整机组装和注塑业务，同时配合发展保丽龙业务。

随着主要工业资产迁至武汉，如何加强对异地子公司的管控、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成为现阶段内部管理亟需解决的重要课题，公司拟重新梳理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加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围绕重点业务往来、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关键环节，加大经营流程的审计和日常监督力度，加大自查自纠、内审内纠的力度，及时发现控制缺陷和管理漏洞，并把流程化管理的实施情况纳入各目标责任人的考核范畴，切实将管理规范化与个人激励相结合。

三、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重大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增资约 10512 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增资 5500 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约 5012 万元，实物资产主要为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公司在深圳公明的生产基地华发电子城中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合共面积为 48161.6 平方米的两处地块；同时将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印制电路板业务涉及的全部存货出售给华发科技，出售价格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存货的财务账面金额。目前，华发科技的现金增资以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资手续已经完成，上述土地的增资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第五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积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7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和担保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圳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指引》的有关要求，审议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二、上年分红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及中期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没有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

2009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友谊”）于 2001 年起签有《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有租金递增约定。从双方订立合同的真实目的和交易公平性来看，万商友谊存在未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少付租金现象；同时，其未经本公司许可私自加建面积 229.89 平方米，该部分也未付租金。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万商友谊未按合同约定缴付租金，请求判令：①解除本公司与万商友谊之间签订的所有关于租赁华发大厦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②万商友谊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的租金（暂计至 2009 年 5 月 7 日为人民币 34,381,679.31 元，实际以被告交还租赁物之日止所欠的租金为准）；③万商友谊向本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以自欠租日始按所欠租金的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还款日止，暂计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④万商友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目前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尚待开庭裁决。详情见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公司公告。

四、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展证券投资，也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非关联交易性质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基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的生产业务处于液晶显示产业链中的上下游，为推动公司在液晶显示领域的迅速成长，公司在 2009 年度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或其属下的控股子公司恒生光电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液晶显示屏。2009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09 年全年可能向关联方采购液晶显示屏 80.5 万片，采购金额约为 6524 万美元，定价原则为交易价格比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 1%，详情见 2009 年 2 月 7 日的公司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共向关联方采购 19 寸、22 寸等多种规格的液晶显示屏约 10.7 万片，涉及金额大约为人民币 5657 万元。

（二）为有效剥离长期困扰公司发展的严重亏损的印制电路板业务，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消除本公司在武汉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拟将前述印制电路板业务和部分公明工业土地资产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在武汉的部分工业土地资产进行置换：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本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共同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进行增资：其中武汉中恒集团以其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10 号地和 2 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人民币 10,169.31 万元）向恒发科技增资，取得恒发科技增资完成后 56% 的股权；武汉中恒集团将该项恒发科技增资完成后 56% 的股权作价 10,169.31 万元与本公司持有的华发科技 100% 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详见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公告。

上述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和担保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除上述第三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物业租赁合同以外，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合同。

(二) 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三) 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也未有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当期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累计担保事宜。

九、承诺事项

(一)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股东名称	承 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恒生光电 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1、武汉中恒集团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资产注入； 2、2008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700 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完成了一部分承诺； 3、2008 年 5 月上旬，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 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可能涉及的重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因相关条件不成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障碍，短期内暂时中止筹划。

(二) 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正在履行

十、审计情况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尚未聘请 2009 年度的审计机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所指的接受特定对象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三) 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已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披露,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 万元, 主营业务运营正常, 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5 条规定, 经本公司申请,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5 月 19 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 股票简称由“ST 华发 A”、“ST 华发 B”分别变更为“深华发 A”、“深华发 B”, 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股票代码不变。

第六章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951,737.27	75,418,602.94	24,314,654.56	23,236,402.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06,527.69	4,106,527.69	6,767,862.01	6,767,862.01
应收账款	166,369,887.50	123,708,285.87	98,397,251.00	98,372,655.00
预付款项	5,033,315.13	601,661.33	2,046,277.06	1,966,27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021,097.05	39,660,966.77	15,576,239.03	15,883,36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820,212.73	74,118,809.58	50,460,254.12	50,350,10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1,402,777.37	317,614,854.18	197,562,537.78	196,576,661.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683,539.00		30,465,789.00
投资性房地产	41,659,336.04	41,659,336.04	42,938,764.28	42,938,764.28
固定资产	188,982,331.74	137,213,254.69	194,494,830.65	176,935,860.29
在建工程	1,289,792.70	864,984.79	1,624,882.03	1,135,030.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01,921.20	6,183,231.12	6,253,073.63	6,253,07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8,571.44	1,428,57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6,628.51	4,813,975.21	3,796,628.51	4,813,97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358,581.63	317,846,892.29	249,108,179.10	262,542,492.44
资产总计	644,761,359.00	635,461,746.47	446,670,716.88	459,119,154.2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81,853.33	23,481,853.33	94,000,000.00	9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79,163.55	1,331,366.97	3,429,765.26	3,429,765.26
应付账款	117,112,123.40	52,026,008.02	49,895,119.48	49,732,770.38
预收款项	804,229.57	26,764,229.57	1,962,952.11	1,962,95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7,694.86	510,692.56	908,291.64	844,458.29
应交税费	-607,626.82	-367,125.44	2,766,213.08	2,678,179.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49,557.74	43,806,665.20	45,523,634.74	53,272,582.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676,995.63	147,553,690.21	198,485,976.31	205,920,70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540,400.00	226,540,4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5,474.41	175,474.41	175,474.41	175,47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15,874.41	226,915,874.41	375,474.41	375,474.41
负债合计	392,592,870.04	374,469,564.62	198,861,450.72	206,296,18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资本公积	104,073,326.94	104,073,326.94	104,073,326.94	104,073,326.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91,593.25	77,391,593.25	77,391,593.25	77,391,59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457,658.23	-203,633,965.34	-216,816,881.03	-211,803,175.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68,488.96	260,992,181.85	247,809,266.16	252,822,971.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68,488.96	260,992,181.85	247,809,266.16	252,822,97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761,359.00	635,461,746.47	446,670,716.88	459,119,154.22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12,122,658.94	141,587,417.02	72,721,200.02	71,708,604.02
其中：营业收入	212,122,658.94	141,587,417.02	72,721,200.02	71,708,604.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633,871.71	136,802,685.47	79,232,188.19	78,219,940.09
其中：营业成本	180,418,375.74	118,371,361.95	61,521,143.96	60,921,34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0,716.14	1,650,080.70	1,014,361.45	961,706.47
销售费用	3,027,035.54	1,796,971.45	2,211,264.49	2,211,264.49
管理费用	16,821,127.85	9,975,520.04	11,037,561.09	10,677,864.88
财务费用	5,536,616.44	5,008,751.33	2,968,516.75	2,968,422.31
资产减值损失			479,340.45	479,34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委托经营收益			2,190,219.71	2,190,219.71
三、营业利润	4,488,787.23	4,784,731.55	-4,320,768.46	-4,321,116.36
加：营业外收入	120,889.30	3,634,932.18	2,703,449.75	2,703,449.75
减：营业外支出	250,453.73	250,453.73	886,074.57	885,72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4,359,222.80	8,169,210.00	-2,503,393.28	-2,503,393.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4,359,222.80	8,169,210.00	-2,503,393.28	-2,503,39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9,222.80	8,169,210.00	-2,503,393.28	-2,503,393.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	0.029	-0.009	-0.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	0.029	-0.009	-0.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59,222.80	8,169,210.00	-2,503,393.28	-2,503,393.2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68,785.30	115,053,063.61	66,992,386.24	65,988,639.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2,319.80	65,827,829.48	5,994,252.05	5,987,50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71,105.10	180,880,893.09	72,986,638.29	71,976,13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92,144.14	114,713,508.58	73,831,893.59	73,831,89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2,102.92	7,999,606.65	12,393,419.24	11,992,08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8,433.58	2,605,857.98	4,207,727.14	4,163,61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43,607.29	93,290,043.39	8,602,542.26	7,249,21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96,287.93	218,609,016.60	99,035,582.23	97,236,8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5,182.83	-37,728,123.51	-26,048,943.94	-25,260,66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0.00	1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	1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5,181.70	369,445.56	453,571.40	453,57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36,991.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31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4,495.49	61,006,437.35	453,571.40	453,57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495.49	-61,006,437.35	-318,571.40	-318,57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481,853.33	253,481,853.33	88,783,965.04	88,783,965.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81,853.33	253,481,853.33	88,783,965.04	88,783,96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459,600.00	97,459,6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7,225.33	5,027,225.33	2,291,092.20	2,291,09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86,825.33	102,486,825.33	32,291,092.20	32,291,09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95,028.00	150,995,028.00	56,492,872.84	56,492,87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66.97	-78,266.97	-581,575.43	-581,57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37,082.71	52,182,200.17	29,543,782.07	30,332,05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4,654.56	23,236,402.77	18,308,223.25	17,175,10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51,737.27	75,418,602.94	47,852,005.32	47,507,160.3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6,816,881.03			247,809,266.16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77,391,593.25		-224,384,793.57			242,200,20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6,816,881.03			247,809,266.16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77,391,593.25		-224,384,793.57			242,200,20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59,222.80			4,359,222.80		-1,958,846.98					7,567,912.54			5,609,065.56
（一）净利润							4,359,222.80			4,359,222.80							7,567,912.54			7,567,912.5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958,846.98								-1,958,846.9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958,846.98								-1,958,846.98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59,222.80			4,359,222.80		-1,958,846.98					7,567,912.54			5,609,065.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2,457,658.23			252,168,488.96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6,816,881.03			247,809,266.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1,803,175.34	252,822,971.85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77,391,593.25	-224,384,793.57	242,200,20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1,803,175.34	252,822,971.85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77,391,593.25	-224,384,793.57	242,200,20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169,210.00	8,169,210.00		-1,958,846.98				12,581,618.23	10,622,771.25
（一）净利润						8,169,210.00	8,169,210.00						12,581,618.23	12,581,618.2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1,958,846.98					-1,958,846.9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958,846.98					-1,958,846.98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69,210.00	8,169,210.00		-1,958,846.98				12,581,618.23	10,622,771.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03,633,965.34	260,992,181.85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1,803,175.34	252,822,971.85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原名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系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和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九九一年本公司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1120670。并于该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313 万股，其中 A 股 2,963 万股，B 股 2,350 万股。1992 年本公司 A、B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流通股为 5,313 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为 15,920.30 万股。

1996 年 11 月，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12%计 25,500,000 股，协议受让给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该项转让获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5 日将该部分股权过户登记。股权转让后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减为 25,796,66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12.16%，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2%。

1997 年 12 月，本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以本次配股实施前总股本 212,332,98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 63,699,895。其中，向境内法人股股东配售 30,777,997 股，境内法人股股东认购 3,600,000 股，其余 27,177,997 股配股权有偿向社会公众股东转让；向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 15,388,998 股，外资法人股股东认购 1,800,000 股，放弃 13,588,998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 9,777,900 股；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 7,755,000 股。

1998 年 1 月，本公司实施了 1996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方案为：按 1996 年末总股份 212,332,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按 1997 年配股后总股份 240,701,488 股每 10 股转增 1.764 股。

2001 年 1 月 5 日经批准本公司转配股 6,394,438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 62,462,914 股转为上市流通股，外资股全部流通。

200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1 年 12 月 7 日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减持本公司 B 股 14,158,000 股和 14,159,000 股。截止 2001 年 12 月 17 日赛格（香港）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外资股 14,487,400 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

200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公告原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振华集团预将所持

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共计 12,492 万股,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该股权转让已经国资委、商务部、证监会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武汉中恒集团对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包括赠与资产及对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并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5 股对价,计支付 8,435,934 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200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对价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市流通。并于 2007 年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赠与资产的过户手续。

截止 2009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8,31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489,894 股,占总股本的 41.1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671,333 股,占总股本 58.8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A 股为 64,675,497 股,占总股本 22.84%,B 股 101,995,836 股,占总股本 36.0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电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产第 7226760 号),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主要业务为电路板生产、销售;精密注塑件、五金件(含工模具)的加工;物业租赁业务以及液晶显示器、彩色电视机的加工、销售。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武汉中恒集团,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企划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业务中心、视讯事业部、电路板事业部、注塑事业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分公司主要包括武汉分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 3 月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20 万元,后以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现金增资为 8676.775 万元,经营范围为印制电路板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电子城一栋一层,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鉴于公司工业生产的工序较长，库存商品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在环节多、耗时长的弊端，难以满足公司对库存商品的控制和管理要求，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式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提高成本核算的时效性，更切合公司每个会计期间生产成本核算的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

由于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无法分批认定并重新计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应用追溯调整法的累积影响数难以确认，因此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此次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式的变更未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产生重要影响，也未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无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集团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8.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10%	1.80%
房屋建筑物	5—50	10%	1.80%—18.00%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设备、运输设备、仪器设备、工具设备和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10%	1.80—4.50%
2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00%
3	模具设备	3 年	10%	30.00%
4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00%
5	仪器设备	5 年	10%	18.00%
6	工具设备	5 年	10%	18.00%
7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4. 建造合同

本集团对于固定造价合同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对于成本加成合同在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年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5.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9.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30.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3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多使用市场参数，不使用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3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依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25%，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18%。

本公司的武汉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租赁费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1%；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1%和 3%；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3%和 7%。

5. 房产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1、重要子公司及简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	3595 万元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等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生产销售	8676.775 万元	印制电路板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100 万元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100 万元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续)

公司名称	年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3595 万元	100%	100%	是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8676.775 万元	100%	100%	是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100%	是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60 万元	60%	60%	是

2、合并范围的变动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100%	86,767,750.00	0	86,728,629.90	-39120.10

八、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45,448.90			361,428.77
人民币	280,538.87	1.00	280,538.87	351,349.33	1.00	351,349.33
港币	62,718.50	0.88	55,192.28	378.93	0.88	334.94
美元	1,422.80	6.83	9,717.75	1,422.45	6.84	9,744.50
银行存款			53,771,890.77			12,989,322.13
人民币	46,824,178.12	1.00	46,824,178.12	11,615,608.63	1.00	11,615,608.63
港币	56,415.39	0.88	49,721.69	383,476.73	0.88	338,955.07
美元	1,009,703.43	6.83	6,897,990.96	151,048.60	6.84	1,034,758.43

其他货币资金			36,834,397.60			10,963,903.66
人民币	36,834,397.60	1.00	36,834,397.60	10,962,998.55	1.00	10,962,998.55
港币				905.11	1.00	905.11
合计			90,951,737.27			24,314,654.56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流动资金贷款保证金。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9.6.30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06,527.69	6,767,862.01
合计	4,206,527.69	6,767,862.01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3,281,531.75	87.06%	19,086.03	87,761,755.23	81.19%	37,406.70
1-2 年	8,050,395.26	4.57%	322,920.75	6,247,669.23	5.78%	313,217.23
2-3 年	3,813,058.68	2.17%	939,034.05	3,302,604.58	3.06%	930,416.90
3 年以上	10,915,766.65	6.20%	8,409,824.01	10,776,086.8	9.97%	8,409,824.01
合计	176,060,752.34	100%	9,690,864.84	108,088,115.84	100.00%	9,690,864.84

(二)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0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1,074,590.24	91.49%	4,654,184.40	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372,800.12	1.91%	3,372,800.12	1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1,613,361.98	6.60%	1,663,880.32	14.33%
合计	176,060,752.34	100%	9,690,864.84	5.50%

项目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6,973,074.40	89.72%	4,654,184.40	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372,800.12	3.12%	3,372,800.12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7,742,241.32	7.16%	1,663,880.32	21.49%
合计	108,088,115.84	100.00%	9,690,864.84	8.9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128,607,712.3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73.05%。

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7,972,636.50 元，增加 62.88%，主要原因为：（1）本期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新增应收货款 53,558,887.23 元；（2）显示器整机业务应收帐款增加 55,356,509.21 元。

4、预付账款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63,408.60	92.65%	1,700,284.27	83.09%
1—2 年	369,906.53	7.35%	345,992.79	16.91%
合计	5,033,315.13	100.00%	2,046,277.06	100.00%

（1）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3,743,316.64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74.37%。

（2）期末余额中无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987,038.07，增加 145.97%，主要原因为武汉恒发科技公司预付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货款 1,577,760.00 元和预付广东新协力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款 1,350,000.00 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48,291.38	35.10%		4,281,715.68	18.94%	51,595.15
1-2 年	4,926,863.20	16.39%	318,128.57	4,047,420.19	17.90%	561,138.66
2-3 年	3,705,614.95	12.33%	477,862.75	4,720,769.26	20.88%	1,209,494.13
3 年以上	10,874,792.57	36.18%	6,238,473.73	9,560,798.95	42.28%	5,212,237.11
合计	30,055,562.10	100.00%	7,034,465.05	22,610,704.08	100.00%	7,034,465.05

(2)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09.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2,269,509.53	74.09%	4,442,961.24	19.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084,536.50	6.94%	2,084,536.50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5,701,516.07	18.97%	506,967.31	8.89%
合计	30,055,562.10	100.00%	7,034,465.05	23.40%

项目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901,534.11	70.33%	4,442,961.24	27.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084,536.50	9.22%	2,084,536.50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4,624,633.47	20.45%	506,967.31	10.96%
合计	22,610,704.08	100.00%	7,034,465.05	31.11%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16,678,203.02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51.57%。

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7,444,858.02元，增加32.93%，增加主要原因为上半年部分房租收入回款不及时及与客户往来款增加。

6、存货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原材料	49,518,061.3	24,140,700.20
在产品	2,484,737.95	2,747,155.89
库存商品	56,771,563.97	23,171,248.12
低值易耗品	5,400,946.87	3,140,265.57
自制半成品	2,977,610.91	2,646,615.52
发出商品	-	-
委托加工物资	53,022.91	-
合计	117,205,943.91	55,845,985.30

年末存货余额比年初增加 61,359,958.61 元，增幅 109.87%，主要原因系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进工及武汉恒发科技公司扩大产能增加库存。

(1) 存货的跌价准备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626,421.00	-	-	-	626,421.00
库存商品	4,525,122.19	-	-	-	4,525,122.19
低值易耗品	142,991.83	-	-	-	142,991.83
自制半成品	91,196.16	-	-	-	91,196.16
合计	5,385,731.18	-	-	-	5,385,731.18

7、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原价	107,439,914.94	-	-	107,439,914.94
房屋、建筑物	107,439,914.94	-	-	107,439,914.94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64,501,150.66	1,279,428.24	-	65,780,578.90
房屋、建筑物	64,501,150.66	1,279,428.24	-	65,780,578.90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42,938,764.28	-	-	41,659,336.04
房屋、建筑物	42,938,764.28	-	-	41,659,336.04

以上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原价	351,954,715.13	2,972,802.63		354,927,517.76
房屋建筑物	156,603,767.38			156,603,767.38
机器设备	127,911,240.41	2,972,802.63		130,884,043.04
运输设备	4,823,879.54			4,823,879.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615,827.80			62,615,827.80
累计折旧	156,486,387.75	8,485,301.54		164,971,689.29
房屋建筑物	37,433,976.91	3,084,505.84		40,518,482.75
机器设备	65,861,002.36	4,795,833.00		70,656,835.36
运输设备	2,425,302.78	289,588.21		2,714,890.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766,105.70	315,374.49		51,081,480.19
减值准备	973,496.73			973,496.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3,496.73			973,496.73
账面价值	194,494,830.65			188,982,331.74
房屋建筑物	119,169,790.47			116,085,284.63
机器设备	62,050,238.05			60,227,207.68
运输设备	2,398,576.76			2,108,988.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67,225.37			10,560,850.88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2008.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9. 6. 30
更新改造工程	756, 476. 22				756, 476. 22
环保工程	321, 983. 02	154, 762. 67			476, 745. 69
大板机建造	56, 570. 79				56, 570. 79
煤改气项目	—				—
恒发资产搬迁安装	489, 852. 00		489, 852. 00		0
合计	1, 624, 882. 03				1,289,792.70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	—	—	—

(2) 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年在建工程支出中没有利息资本化金额。

10、无形资产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原价	6, 516, 471. 70	-	-	6, 516, 471. 70
土地使用权	6, 353, 451. 70	-	-	6, 353, 451. 70
非专利技术	163, 020. 00	-	-	163, 020. 00
累计摊销	263, 398. 07	51, 152. 43	-	314, 550. 50
土地使用权	205, 339. 69	23, 666. 28	-	229, 005. 97
非专利技术	58, 058. 38	27, 486. 15	-	85, 544. 53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账面价值	6, 253, 073. 63	-	-	6, 201, 921. 20
土地使用权	6, 148, 112. 01	-	-	6, 124, 445. 73
非专利技术	104, 961. 62	-	-	77, 475. 4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719, 482. 28	2, 719, 482. 28
存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077, 146. 23	1, 077, 146. 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合计	3, 796, 628. 51	3, 796, 628. 51

(2) 年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项目

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坏账减值准备	13, 597, 411. 38	13, 597, 411. 38
存货减值准备	5, 385, 731. 18	5, 385, 731. 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18, 983, 142. 56	18, 983, 142. 56

12、短期借款

币种	2009. 6. 30	2008. 12. 31
人民币	23, 481, 853. 33	94, 000, 000. 00
合计	23, 481, 853. 33	94, 000, 000. 00

以银行存款质押取得借款金额23,481,853.33元系本公司为获取汇兑收益通过远期结售汇交易，以人民币全额存款取得的借款。

13、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8,679,163.55	3,429,765.26
合 计	8,679,163.55	3,429,765.26

14、应付账款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合计	117,112,123.40	49,895,119.48
其中：1 年以上	--	7,097,636.1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末余额增加了67,217,003.92元，增加了134.71%，主要原因系本期受让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的注塑业务整体资产中包括应付账款以及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增加了应付帐款。

15、预收账款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合计	804,229.57	1,962,952.11
其中：1 年以上		369,075.58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453.17	13,069,612.57	12,775,994.97	671,070.77
职工福利费	-	463,086.80	461,147.80	1,939.00
社会保险费	7,843.40	138,293.17	97,226.28	48,910.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510.38	27,435.93	3,074.45
基本养老保险费	7,843.40	101,010.52	87,220.45	21,633.47
失业保险费	-	5,448.06	1,245.69	4,202.37
工伤保险费	-	883.14	883.14	0.00
生育保险费	-	441.07	441.07	0.00

住房公积金	-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995.07	80,513.60	167,733.87	435,774.80
非货币性福利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其他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合计	908,291.64	13,751,506.14	13,502,102.92	1,157,694.86

17、应交税金

项目	适用税率	2009.6.30	2008.12.31
增值税	17%	-2,142,832.26	939,262.39
营业税	5%	815,284.04	1,081,136.29
企业所得税	18%、25%	254,941.82	322,784.69
个人所得税		-21,507.18	-31,32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	2,201.82	4,893.26
房产税	1.2%	444,953.55	444,954.15
教育费附加	3%、7%	18,480.46	3,922.71
价格调节基金		18,617.1	580.29
合计		-607,626.82	2,766,213.08

由于整机业务由来料加工转为进料加工，大部分物料由国内采购后出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合计	15,049,557.74	45,523,634.74
其中：1年以上		5,585,772.14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 30,474,077.00 元，主要原因系前期受让武汉中恒集团注塑业务之收购款 27,000,000.00 元已支付。

19、长期借款

币种	2009.6.30	2008.12.31
人民币	226,540,400.00	-
合计	226,540,400.00	-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办理商用物业抵押贷款 23000 万元，期限 7 年，利率为现行基准利率，每月还本付息，抵押物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的华发大厦 1-6 层物业，抵押面积共 36269.93 平方米。

20、预计负债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未决诉讼	175, 474. 41	-	-	175, 474. 41
合计	175, 474. 41	-	-	175, 474. 41

21、递延收益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武汉市财政局抗震救灾设备补助款	200, 000. 00	-	-	200, 000. 00
合计	200, 000. 00	-	-	200, 000. 00

本公司之武汉分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收到武汉市财政局补助款 20 万元，该款用于本公司购建抗震救灾专用设备，用于生产抗震救灾物资。

22、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东名称/类别	2009. 6. 30	2008. 12. 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116, 489, 894	116, 489, 89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 489, 894	116, 489, 8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6, 489, 894	116, 489, 8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4, 675, 497	64, 675, 4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1, 995, 836	101, 995, 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其他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6, 671, 333	166, 671, 333
股份总额	283, 161, 227	283, 161, 227

23、资本公积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股本溢价	96, 501, 903. 02			96, 501, 903. 02
其他资本公积	7, 571, 423. 92			7, 571, 423. 92
合计	104, 073, 326. 94			104, 073, 326. 94

24、盈余公积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21, 322, 617. 25	-	-	21, 322, 617. 25
任意盈余公积	56, 068, 976. 00	-	-	56, 068, 976. 00
合计	77, 391, 593. 25	-	-	77, 391, 593. 25

25、未分配利润

	2009. 6. 30	2009.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 816, 881. 03	-224,384,793.57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本期净利润	4, 359, 222. 80	7,567,912.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 457, 658. 23	-216, 816, 881. 03

26、营业收入及成本

经营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注塑件	51, 529, 320. 04	45, 025, 714. 73	6, 503, 605. 67	3, 221, 357. 57	3, 976, 683. 25	-755,325.68
线路板	5, 345, 495. 71	7, 421, 396. 86	-2, 075, 901. 15	20, 710, 905. 92	25, 272, 028. 80	-4,561,122.88
液晶显示器	103, 794, 691. 53	98, 761, 372. 59	5, 033, 318. 91	28, 592, 565. 52	27, 844, 240. 90	748,324.62
销售材料				780, 801. 07	677, 796. 65	103,004.42
物业租赁	21, 032, 780. 74	1, 958, 095. 71	19, 074, 685. 03	17, 382, 973. 94	2, 481, 450. 11	14,901,523.83

物业管理	822,237.00	--	822,237.00	1,012,596.00	599,802.47	412,793.53
设备出租				1,020,000.00	669,141.78	350,858.22
泡沫业务	29,598,133.92	27,251,795.85	2,346,338.07	-	-	-
其他				50,444.66	40,252.20	10,192.46
合计	212,122,658.94	180,418,375.74	31,704,283.20	72,721,200.02	61,521,143.96	11,200,056.06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计缴比例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营业税	5%	1,335,122.76	999,826.87
城建税	1%、3%	81,601.38	13,015.69
教育费附加	1%、7%	37,985.50	1,518.89
房产税	0.12%	205,906.50	
土地使用税		170,100.00	
合 计		1,830,716.14	1,014,361.45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5,045,225.33	2,291,092.20
减：利息收入	68,875.85	65,755.04
汇兑损失	103,080.94	775,763.93
减：汇兑收益	9,041.07	194,188.50
其他	466,227.09	161,604.16
合 计	5,536,616.44	2,968,516.75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	479,340.45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	479,340.45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资产捐赠收入	--	---
废品收入	--	363,609.07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	31,485.14
罚款净收入	5,955.30	5,543.86
违约金收入	114,934.00	363,629.55
其他利得	--	1,939,182.13
合计	120,889.30	2,703,449.75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罚没支出	10,316.79	114,568.57
捐赠支出		771,506.00
其他 *	240,136.94	
合 计	250,453.73	886,074.57

*支付员工工伤死亡补偿金。

32、现金流量表附注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 1-6 月
净利润	4359222.80
加：少数股东损益	0.0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0.0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0.00
固定资产折旧	8485301.54
无形资产摊销	14659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其他长期资产减少	0.00
待摊费用减少	0.00
预提费用增加	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财务费用	5027225.33
投资损失	0.00

存货的减少	-61359958.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022398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4640418.23
其他转入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5,182.83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4,684,302.31	87.82%	—	87,762,929.23	83.39%	37,406.70
1-2 年	3,709,525.94	2.84%	20,266.24	6,210,353.23	5.9%	275,901.23
2-3 年	4,825,834.69	3.70%	1,023,458.59	3,302,604.58	3.14%	930,416.90
3 年以上	7,364,824.15	5.64%	5,632,476.39	7,972,969.18	7.57%	5,632,476.39
合计	130,584,487.09	100%	6,876,201.22	105,248,856.22	100%	6,876,201.2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合计57,890,598.3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44.33%。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117,666.60	53.31%	—	4,584,114.25	16.92%	51,595.15
1-2 年	3,070,760.44	6.04%	225,323.43	4,045,572.90	14.93%	550,755.50
2-3 年	3,705,614.95	7.28%	477,862.75	4,719,869.26	17.42%	1,209,404.13
3 年以上	16,974,868.45	33.37%	10,504,757.49	13,741,748.08	50.73%	9,396,188.89
合计	50,868,910.44	100.00%	11,207,943.67	27,091,304.49	100.00%	11,207,943.6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47,594,485.4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3.56%。

增加的应收款项主要为武汉恒发科技 24,083,429.02 元、万商 11,261,395.92 元。

3、营业收入及成本

经营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注塑件	-264,836.81	-437,834.49	172,997.68	3,221,357.57	3,976,683.25	-755,325.68
线路板	5,345,495.71	7,421,396.86	-2,075,901.15	20,710,905.92	25,272,028.80	-4,561,122.88
显示器	103,794,691.53	98,761,372.59	5,033,318.94	28,592,565.52	27,844,240.90	748,324.62
销售材料	—	—	—	780,801.07	677,796.65	103,004.42
物业租赁	21,032,780.74	1,958,095.71	19,074,685.03	17,382,973.94	2,481,450.11	14,901,523.83
设备出租	—	—	—	1,020,000.00	669,141.78	350,858.22
泡沫业务	11,679,285.85	10,668,331.28	1,010,954.57			
合计	141,587,417.02	118,371,361.95	23,216,055.07	71,708,604.02	60,921,341.49	10,787,262.5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中恒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李中秋	生产销售	李中秋	711954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武汉中恒集团	138,000,000.00	—	—	138,000,000.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武汉中恒集团	116,489,894	116,489,894	41.14%	41.14%	41.14%	41.14%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73108664-5	采购液晶显示屏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476047-5	无交易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180426-1	无交易
	武汉光谷显示器系统有限公司	75510305-9	无交易

2. 关联方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期类交易 百分比 (%)	金额	占同期类交易 百分比 (%)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56,565,948.32	47.13%	-	-
合 计	56,565,948.32	47.13%	-	-

支付关联方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期类交易 百分比 (%)	金额	占同期类交易 百分比 (%)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34,956,697.71	80.20%	-	-
合 计	34,956,697.71	80.20%	-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中恒集团	其他应付款	917,800.00	35,874,497.71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9,629.17	189,629.17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14,070.84	147,800.00

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与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友谊”）于 2001 年起签有《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有租金递增约定。从双方订立合同的真实目的和交易公平性来看，万商友谊存在未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少付租金现象；同时，其未经本公司许可私自加建面积 229.89 平方米，该部分也未付租金。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万商友谊未按合同约定缴付租金，请求判令：①解除本公司与万商友谊之间签订的所有关于租赁华发大厦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②万商友谊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的租金（暂计至 2009 年 5 月 7 日为人民币 34,381,679.31 元，实际以被告交还租赁物之日止所欠的租金为准）；③万商友谊向本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以自欠租日始按所欠租金的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还款日止，暂计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④万商友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目前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尚待开庭审理，一旦本公司胜诉并成功执行判决，该事项将增加公司利润，公司财务状况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2、期后事项

（1）2009 年 7 月底，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获悉万商友谊起诉本公司未将租赁合同规定的部分面积交付其使用，请求判令：①本公司将华发大厦一楼建筑面积为 121.2 平方米的铺位交付万商友谊；②本公司赔偿因违约给万商友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6466020 元（暂计至 2009 年 6 月，最终计至本公司向万商友谊交付该铺位为止）；③本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待开庭审理。

（2）本公司与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凌华”）存在承揽合同纠纷案。2009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诉讼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07]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441 号），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应向陕西凌华连带支付违约损

害赔偿金 1797975.48 元；陕西凌华应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869458.9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本公司认为上述违约损害赔偿金支付的法律依据不足，准备于近日向法院提起上诉。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数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428,690.66	--	--	--	15,428,690.66
存货跌价准备	5,357,358.62	--	--	--	5,357,358.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3,496.73	--	--	--	973,496.73
合计	21,759,546.01	--	--	--	21,759,546.01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营性损益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313.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		-

融资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2,776,601.2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564.43	3,067,26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29,564.43	6,174,557.99
所得税影响额		423,808.0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29,564.43	5,750,749.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29,564.43	5,750,749.9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比较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09 年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	1.74%	0.015	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	1.79%	0.015	0.015

2008 年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	-1.039%	-0.009	-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3%	-1.793%	-0.015	-0.015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文本；
- 五、其它有关资料。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八月十七日

董事长签名： 李 中 秋